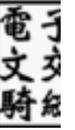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劉美莉
電話：037-559957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lu1237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前字第1070088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附設幼兒園教師延長病假期間，支領導師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4月17日外國人字第107001107號函。
- 二、依「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3點規定略以：「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並無教師兼導師請延長病假期間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之規定，且延長病假依規不扣薪給，導師費既屬職務加給之性質，應毋需扣回。
- 三、依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及107年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50993號函，除代理人須支給導師費，請延長病假之教師兼導師亦得支導師費，惟已延長病假之教師能否勝任導師一職，請貴校審慎考慮，若因請假時間過長宜解除其導師職務，則不生支給渠等人員導師費之問題。

正本：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各國小附設幼兒園、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2018-05-10
10:52:39
章



裝



訂

線